

连城县人民政府文件

连政综〔2026〕103号

连城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 新泉镇良盟新村更名为兴良村的批复

新泉镇人民政府：

你镇《关于良福村与良盟村行政村合并变更村名的请示》（新政〔2026〕23号）收悉，经研究，原则同意新泉镇良盟新村更名为兴良村，其行政村办公地点、属地管辖和界线不变。

请你镇根据有关规定，抓紧完成更名有关工作并报县民政局备案，并在时限内完成更名后的档案更新、标牌更换、政策宣传等各项后续工作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

2026年9月9日

（此件主动公开）

抄送：县委办公室、组织部、社会工作部，县发改局、公安局、民政局、自然资源局、住建局、水利局、农业农村局、林业局、统计局。
人大常委会办公室，县政协办公室。

连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26年9月9日印发
